

霍尔果斯市康泰新型建材厂水泥制品制造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 2023年7月，深圳市圳清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霍尔果斯市康泰新型建材厂水泥制品制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概算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4万元，占总投资的9.33%。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时期	防治项目	污染物	实际内容	
				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施工期	废气	扬尘	洒水	0.5
2	运营期	废气	扬尘	水泥原料苫盖	0.1
3				堆料场全封闭	6
4				洒水	0.1
5				混凝土防渗	1.2
6		废水	废水下渗	混凝土防渗	1.2
6			生活废水	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至莫乎尔污水厂	1.5
7		噪声	运行噪声	机械减震（设备自带）	/
8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箱	0.1
9			不合格产品	定期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	0.5
10			废脱模油桶	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合计				/	14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2023年8月开始动工，2023年8月进行设备安装、环保设施施工，并于2023年10月完工进入试运营阶段，施工期无居民投诉、环境纠纷情况发生，项目总体符合环保要求，不涉及整改情况。

1.3 验收简况

2023年10月，本项目所有主体工程均开始运行。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和规定，对霍尔果斯市康泰新型建材厂水泥制品制

造项目进行自主验收。2024年7月1日~2日委托新疆国科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废气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实际运行情况、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材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出具自主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霍尔果斯市康泰新型建材厂水泥制品制造项目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的维护制度计划等。

(2) 霍尔果斯市康泰新型建材厂水泥制品制造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填报，登记编号：92654004MA790JWH27002X。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文件中未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仅提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区边界外100m范围，在此范围内禁止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东北侧133m有已建居民住宅，无学校、医院等建筑。要求生产过程中按照环保要求进行，降低对居民的影响。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情况

无。